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1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劉繼華即以馬內利分享生活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
01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13日、110年6月3日各向
03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
04 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05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
06 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
08 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
10 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沈玟君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27 合 計	3,310元	